

**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  
**「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長」**

108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5359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 3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(所)(含碩士班)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備註(必、選修規定)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4	藝術概論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美學(一)	2	
藝術領域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長課程	理解與應用	4	設計概論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設計史(一)	2	
			設計史(二)	2	
			色彩學	2	
			色彩計畫	2	
	理解與應用	6	藝術鑑賞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造形與構成	2	
			工藝創意設計(一)	1	
			工藝創意設計(二)	1	
			藝術批評	2	
			雕塑	2	
			公共空間藝術(一)	2	
	公共空間藝術(二)	2			
	實踐與展現	14	攝影設計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攝影設計(二)			2		
電腦繪圖(上)			2		
電腦繪圖(下)			2		
2D 動畫設計創作(一)			2		
2D 動畫設計創作(二)			2		
3D 動畫設計製作(上)			2		
3D 動畫設計製作(下)			2		

			圖文編排與設計（上）	2	
			圖文編排與設計（下）	2	
	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（一）	2	
	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（二）	2	
			文化創意設計與出版（一）	2	
			文化創意設計與出版（二）	2	
	視覺應用 進階跨科/ 跨領域	6	藝術行政與管理（一）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藝術行政與管理（二）	2	
			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（一）	2	
			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（二）	2	
			動畫設計實務（上）	2	
			動畫設計實務（下）	2	
			畢業製作（一）	2	
			畢業製作（二）	2	
	教學知能	2	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	2	
			圖像學	2	
			臺灣美術	2	
			藝術社會學	2	
		2	藝術教育	2	
			美術心理學	2	
			當代藝術教育思潮	2	

**說 明**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(含必修最低 8 學分)。
3. 【教學知能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最低必修習 4 學分。